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12日

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评选与表彰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弘扬广大教师教书育人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的职业道德精神，引导学校教师队伍不断加强师德修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弘扬高尚师德，树立师德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1. 坚持公开公正、民主择优。严格评选标准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保证评选质量；
2. 坚持向一线人员倾斜。当选者中专任教师不低于评选总数的 60%，专职辅导员不低于评选总数的 10%，管理教辅人员不超过 30%（其中，中层干部不超过 1 名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每年进行一届“师德标兵”评选，每届 10 名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进校 5 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职工。事迹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限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理想崇高，信念坚定。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

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。师德高尚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努力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3. 致力于学校事业发展，业务素质强。自觉维护遵守学校章程，认同、践行学校校训，带头传承厚植优良校风教风学风；顾全大局，爱校如家，自觉处理好学校和个人利益的关系，维护学校形象和荣誉，努力实现学校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；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各项任务并能高质量完成，业务素质能力较强；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级课题申报，科研成绩较为突出。

（二）附加条件

除基本条件以外，申报教师还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：

1.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，且须满足三年之内至少获得一次优秀；
2. 曾获评学校“十育人”先进典型；
3. 上一年度师德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。

（三）否决条件

凡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报或推荐：

1. 历年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准则，有师德失范行为；
2. 近三年师德评价结果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积极宣传和发动评选活动，设置推荐渠道，认真组织学生、教职工进行他荐或自荐，填写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”，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材料真实感人、反映高尚师德。

（二）基层评议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根据本评审办法，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评审方案，成立由书记任组长的评审小组，择优向学校进行推荐。

1. 评审小组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听取服务对象对推荐人选的意见，依据推荐人员岗位同步征询业务管理部门意见。

2. 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推荐名额不得超过本党总支（支部）覆盖教职工总人数的5%，不足1人按照1人推荐。对已获得过“师德标兵”称号的，除有新的突出成绩，三年内不重复推荐。

3. 推荐人选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形式确定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评审小组在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推荐表”上签章，报送学校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。

（三）民意测评

学校对校级“师德标兵”推荐人选按照岗位服务对象进行民意测评。在广泛宣传候选人事迹的基础上，对于管理教辅岗推荐人选，在教代会代表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；对于专任教师、专职

辅导员，在其授课（或服务）的二级学院师生范围内进行网络投票。网络投票排名前 50%的推荐人选入围校级评审。

（四）校级评审

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标兵的校级评审，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。“师德标兵”推荐人选为中层干部的，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应同步征求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办公室（监察室）的意见。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对上报的师德标兵推荐材料进行认真评审，结合民意测评的结果，采取审阅、讨论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按照评选名额进行排序推荐，产生校级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。

（五）审核公布

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将校级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党委会审议，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六、评审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评审单位要严格根据评选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广泛听取教职工、学生的意见，真正推选出品德高尚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关爱学生和教书育人、服务社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师德典型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

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、不按标准、弄虚作假、徇私

舞弊等行为。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请资格；已获表彰的，撤销荣誉称号，并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

各级单位应将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对“师德标兵”当选者的事迹进行大力宣传，增强活动效应，将评选活动与学习贯彻《新时代高校教师十大行为准则》等文件精神结合起来，切实促进学校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做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

“师德标兵”当选者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做好示范表率，谋求新的发展。如后续年度师德评价结果不合格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。

七、表彰与奖励

1. 学校对当选教师授予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师德标兵”荣誉称号。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照 3000 元标准予以奖励。

2. 学校将评选结果作为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年度考核、推荐市级及以上相应荣誉称号候选人等工作的参考依据。

3. “师德标兵”当选者可申请参评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书育人楷模”荣誉称号。

八、其他

1. 未尽事宜以通知形式予以明确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3. 本办法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